**华东师范大学**

**博士后公派出国（境）研修任务书**

**甲方：**

**乙方： （工号： ）**

根据相关批示内容，甲方同意乙方出国（境）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出国（境）研修任务书。该任务书作为《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后公派出国（境）协议书》的附件。

1. **派出身份和时间**

甲方根据相关批示，同意乙方在站期间赴 （国家或地区） （学校） 访学研修，期限为 个月，出国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实际出国（境）时间以出入境记录为准。乙方未按计划出国（境），应及时告知甲方。

**第二条 出国（境）工作目标及任务**

甲方与乙方协商、制订具体的访学计划，乙方需按期完成该访学研修任务。达到的具体访学研修目标及任务如下：

**第三条 出国（境）管理与考核**

甲方在乙方出国（境）期间，指定博士后合作导师 为联系人，与乙方保持联系，了解乙方的研修、生活状况和科研进展情况。乙方与甲方定期联系。乙方回国后须积极主动依托甲方申报教师类国家级人才计划，甲方为乙方依托我校申报教师类国家级人才计划提供支持。同时，乙方出站时或回国后，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出国（境）考核，甲方根据《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后公派出国（境）协议书》及本任务书，对乙方出国境期间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、考核。

**第四条 其他**

1、本任务书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2、本任务书的签字、盖章扫描版作为乙方申请出国（境）签报的附件之一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（公章）： 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 联系电话：    年 月 日 | 乙方（签名）：  联系电话：  年 月 日 |